

民心港人子弟学校扩建项目监测费计算表

一、计费依据

1. 由于本项目施工图尚在设计、完善中，因此，本次按过往经验数据以费率计算该控制价总价。

二、结算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 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文件执行,下浮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为准。如收费标准中监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服务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监测每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结算（监测方案须先报业主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确认；如监测工程量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3. 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如超出，则按招标控制价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A)	42004.19	42004.19	暂定
2	监测费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A)*0.23%	96.61	

